

決定摘要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35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34 次(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SK-SKT/4</p> <p>申請修訂《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SKT/6》，把位於西貢沙下第 2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以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公開會議)</p>	不同意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NE-TKL/6(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坪輦及打鼓嶺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TKL/14》，把位於打鼓嶺坪輦第 84 約地段第 20 號(部分)、第 21 號(部分)、第 30 號(部分)及第 33 號 A 分段(部分)的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工業(丁類)」地帶(公開會議)</p>	延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NSW/8(改期)</p> <p>申請修訂《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NSW/8》，把位於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第 107 約地段第 8 號餘段(部分)、第 8 號 A 分段餘段、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 號 C 分段餘段、第 16 號、第 17 號、第 31 號 B 分段餘段、第 33 號餘段、第 36 號餘段、第 45 號、第 55 號 A 分段及第 1740 號 A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地帶(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悉</p>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SK/1(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Y/YL-SK/9》，把位於元朗石崗錦上路第 112 約地段第 246 號、第 247 號(部分)、第 251 號(部分)、第 253 號(部分)、第 254 號、第 255 號(部分)、第 256 號、第 257 號、第 258 號(部分)、第 260 號、第 263 號 A 分段、第 263 號餘段、第 273 號餘段、第 274 號、第 275 號、第 277 號、第 278 號 B 分段、第 279 號、第 280 號、第 284 號、第 294 號餘段、第 295 號、第 849 號、第 850 號、第 851 號(部分)、第 853 號、第 856 號(部分)、第 859 號(部分)、第 861 號(部分)及第 86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以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西貢及離島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I-SW/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大嶼山礮石灣大嶼山第 308 約地段第 327 號(部分)闢設臨時度假營(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HH/82</p> <p>為批給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暨船艇停泊區」地帶的西貢匡湖居購物中心地下 D 舖及庭院作臨時學校(幼稚園)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PK/29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西貢北港路第 222 約的政府土地關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線杆和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2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上水沙嶺文錦渡路第 89 約地段第 558 號餘段(部分)、第 559 號餘段(部分)、第 561 號餘段(部分)、第 562 號 F 分段(部分)、第 563 號(部分)、第 564 號 B 分段(部分)、第 565 號(部分)、第 567 號(部分)及第 568 號(部分)關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36</p> <p>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用途」地帶及「農業」地帶的上水華山第 52 約地段第 189 號 A 分段、第 189 號 B 分段、第 189 號 C 分段及第 189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物流貨倉(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HT/21</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鶴藪第 76 約地段第 1091 號餘段、第 1134 號 A 分段及第 1134 號餘段關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燒烤地點、遊樂場地、手工藝製作及小食亭)(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15</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軍地第 83 約地段第 47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1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沙頭角公路吳屋村第 76 約地段第 1445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45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89 號、第 1490 號、第 1492 號及第 149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17</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馬尾下嶺咀第 76 約地段第 1757 號 A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18</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馬尾下嶺咀第 76 約地段第 1760 號 D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19(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76 約地段第 1582 號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20</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住宅(丙類)」地帶的粉嶺龍躍頭第 83 約地段第 2435 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UP/197</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萬屋邊第 37 約地段第 244 號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2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工業(丁類)」地帶的坪輦第 77 約地段第 173 號餘段、第 174 號、第 175 號、第 177 號、第 178 號 A 分段、第 178 號 B 分段及第 178 號 C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興建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4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76 約地段第 1504 號 B 分段、第 1505 號、第 1506 號、第 1509 號餘段及第 151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75(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康樂」地帶的打鼓嶺北松園下第 78 約地段第 388 號 A 分段、第 388 號 B 分段、第 388 號餘段(部分)及第 39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以及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7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打鼓嶺北松園下第 78 約地段第 384 號 B 分段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77(改期)</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打鼓嶺北蓮麻坑路第 78 約及第 8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物流中心、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悉</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21</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簡頭村第 76 約地段第 1644 號 A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拒絕</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T/763</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林村新屋排第 19 約地段第 33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LT/5</p> <p>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綠化地帶」、「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沙羅洞第 31 約近張屋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訊管道及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778</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的大埔汀角第 17 約地段第 552 號(部分)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789</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龍尾第 28 約地段第 210 號(部分)、第 211 號(部分)及第 213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決定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790</p> <p>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汀角第 17 約地段第 256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256 號 A 分段餘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拒絕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決定
<p><u>新增議程項目</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64(要求延期)</p> <p>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元朗錦田下高埔村第 103 約地段第 1071 號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7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地段第 1290 號餘段(部分)及第 1291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並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74</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10 約地段第 84 號(部分)、第 85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85 號 C 分段(部分)、第 8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13 號(部分)闢設臨時場地辦公室(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7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7 約地段第 1400 號(部分)及第 1401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7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9 約地段第 1371 號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 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974(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田錦上路第 109 約地段第 291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98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馬鞍崗第 113 約地段第 513 號(部分)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98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地帶的元朗錦上路第 106 約地段第 564 號、第 565 號(部分)及第 618 號 C 分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966</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上輦村第 111 約地段第 222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 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96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水潤石村第 111 約地段第 213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 以及進行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981(要求延期)</p> <p>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08 約地段第 64 號 A 分段、第 73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6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77 號餘段關設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紙回收中心)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98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水潤石第 111 約地段第 80 號 A 分段(部分)、第 80 號 B 分段(部分)、第 80 號 C 分段及第 80 號餘段(部分)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98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1685 號(部分)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984(要求延期)</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七星崗第 110 約地段第 303 號(部分)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銷售)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985(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2423 號(部分)、第 2424 號(部分)及第 2440 號(部分)關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室內康樂中心及長者康樂中心)(為期五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55</p> <p>擬在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元朗米埔米埔新村第 101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5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米埔第 105 約地段第 1316 號及第 1317 號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17</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壘圍第 104 約地段第 3540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3540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3540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3540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3540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3540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3540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3559 號 A 分段、第 3559 號 B 分段及第 3559 號餘段進行填土工程，以興建已獲准許的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TM/466(要求延期)</p> <p>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2 約地段第 830 號及第 831 號，以及第 105 約地段第 397 號(部分)及第 40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T/659</p> <p>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102 約地段第 3049 號餘段(部分)及第 305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及便利店)(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T/663</p> <p>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105 約地段第 56 號餘段、第 165 號餘段、第 166 號餘段及第 167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車及貨櫃車停車場，以及輪胎維修處連附屬食堂及場地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T/664</p> <p>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服務區」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99 約地段第 372 號 D 分段餘段(部分)、第 743 號餘段(部分)及第 74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包括貨櫃車)、貨櫃貯存區、存放未領有牌照的新貨櫃車拖頭、存放建築材料、輪胎修理、商店及服務行業(貨櫃車及相關零件／配件銷售)、汽車修理及保養、食肆和附屬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T/665</p> <p>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105 約地段第 204 號餘段(部分)、第 205 號、第 206 號餘段(部分)、第 207 號至第 209 號、第 210 號(部分)、第 211 號(部分)、第 212 號(部分)、第 213 號餘段、第 214 號餘段(部分)、第 215 號餘段(部分)、第 353 號(部分)、第 354 號(部分)、第 355 號、第 356 號(部分)、第 357 號(部分)、第 358 號(部分)、第 359 號(部分)、第 360 號、兩個屋地區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及冷藏庫連附屬設施(場地辦公室、職員休息室及洗手間)(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49</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水流田第 112 約地段第 631 號餘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連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57(申請撤回)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2 約地段第 453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闢設臨時鄉郊工場(金屬製品)(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	備悉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471 在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洪水橋第 124 約地段第 629 號及第 631 號，以及第 125 約地段第 2002 號闢設臨時貨倉存放糧油食品(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474 擬略為放寬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的元朗橋頭圍第 127 約地段第 361 號 A 分段(部分)、第 362 號(部分)及第 42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的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及商業發展(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586 擬在劃為「住宅(乙類)12」地帶的屯門掃管笏屯門市地段第 238 號 A3 分段(部分)闢設酒店(擴建附屬大樓作多項設施，包括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辦公室／娛樂場所／康體文娛場所／私人會所)(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303(改期)</p> <p>擬略為放寬劃為「住宅(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大旗嶺第 116 約地段第 4614 號及第 4615 號餘段，以及第 120 約地段第 175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第 175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1756 號 A 分段(部分)、第 1756 號餘段(部分)、第 1757 號、第 1758 號餘段及第 176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悉</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01</p> <p>在劃為「綠化地帶」及「休憩用地(1)」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2705 號(部分)、第 2708 號(部分)、第 2709 號(部分)、第 2713 號(部分)、第 2714 號(部分)、第 2716 號(部分)、第 2717 號(部分)、第 2718 號、第 2719 號(部分)、第 2720 號、第 2721 號(部分)、第 2722 號(部分)、第 2723 號(部分)、第 2724 號(部分)、第 2726 號(部分)、第 2727 號(部分)、第 2728 號(部分)、第 2729 號(部分)、第 2730 號、第 2731 號、第 2732 號(部分)、第 2753 號(部分)、第 2754 號(部分)、第 2755 號(部分)、第 2756 號(部分)及第 2757 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N/69(申請撤回)</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上白泥第 135 約地段第 8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家居用品(為期三年)，並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悉</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690(申請撤回)</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6 約地段第 48 號(部分)、第 66 號、第 330 號、第 331 號、第 333 號、第 339 號 A 分段(部分)、第 33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339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五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悉</p>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694(改期)</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6 約地段第 48 號(部分)、第 52 號(部分)、第 53 號(部分)、第 54 號(部分)、第 55 號餘段(部分)、第 65 號(部分)及第 674 號(部分)進行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公開會議)</p>	備悉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00</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3 約地段第 182 號 A 分段餘段、第 182 號 B 分段、第 182 號 C 分段、第 182 號 D 分段餘段及第 182 號餘段(部分)進行填塘工程，以興建四幢已獲准許的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03</p> <p>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屏山蝦尾新村第 122 約地段第 44 號(部分)、第 72 號(部分)及第 7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4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住宅(乙類)1」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元朗丹桂村第 124 約地段第 2611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49(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山下村第 121 約地段第 1562 號餘段(部分)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LTY Y/467(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屯門藍地第 130 約地段第 1972 號(部分)、第 1973 號及第 1974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1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1338 號 A 分段、第 1338 號 B 分段、第 1338 號 C 分段及第 1338 號 D 分段闢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填塘及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21</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樹下西路第 118 約地段第 129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436 號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25</p> <p>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20 約地段第 3307 號和毗鄰政府土地作臨時私人停車場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26(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579 號(部分)、第 580 號 N 分段(部分)及第 580 號餘段(部分)和第 119 約地段第 1835 號(部分)及第 183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27(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多個地段闢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2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579 號關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29(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9 約地段第 1750 號、第 1751 號及第 1845 號關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30</p> <p>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塘頭埔村第 116 約地段第 3563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